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股东东阳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荣健”，曾用名“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中天荣健持有公司股份 5,280 万股，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总股本的 26.19%，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 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提案 1、提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提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8:3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4、注意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ir@ztzs.cn）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亚龙

电话：0755-83476663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89
-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本人（本单位）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